

2026 年财政“一事一议”太平庄村、腰乃木村太阳能路灯建设工程

施 工 合 同

甲方: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镇双泡子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05000116441940

法定代表人:王磊

乙方:内蒙古恒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昭君路桃李文苑2单元2号楼7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4MADTX9B28F

法定代表人:庄雪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2026 年财政“一事一议”太平庄村、腰乃木村太阳能路灯建设工程(招标编号:KEQQZCS-C-G-260032),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构成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 年财政“一事一议”太平庄村、腰乃木村太阳能路灯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辽河镇太平庄、腰乃木村。

3.工程范围和内容:2026 年财政“一事一议”太平庄村、腰乃木村太阳能路灯建设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建设内容。

4.乙方项目经理：隋博，公民身份号码：150403198907022022，电话：13789457257。乙方项目经理隋博代表乙方具体执行本合同，负责组织、实施本合同下的约定工作，签发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文件，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代表签订、接收相应文件后，对乙方具有约束力；技术负责人：韩晓晖，公民身份证号码：410181198110294027，电话：13789457257。

6、甲方项目负责人：太平庄村项目负责人：郭玥 联系电话：15144831551；腰乃木村项目负责人：白音德力海 联系电话：18747583669。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肆仟肆佰元整（¥ 414400.00 元），签约合同价包含税费和人工、所有机械、设备材料、水电等全部费用。

2.合同价格形式：最终以财政实际结算评审价格为支付依据。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提供的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兰察布西街支行，开户账号：15050170668800001431）即为完成付款义务。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的，甲方向原账户的支付仍然有效，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自负。

四、工程进度款支付与结算

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签订合同后，在人员设备进场开工情况下，根据材料进场或施工进度，按照财政拨款进度，最高可向乙方拨付 30%预付款；

(2)工程竣工后按照财政拨款进度向乙方支付 40%工程款；

(3)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结算评审价格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剩余工程款一次性支付，付款期限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

(4)预留 3%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为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工程质保金支付进度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

(5)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至乙方提供发票时

止。

五、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23 日，计划完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11 日，工期 50 个日历天。

六、质量要求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4.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的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的，按照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做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工程质量标准执行。

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及监理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七、安全生产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设置安全保障设施，自费办理工伤保险，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中如发生伤亡事故，及造成其他第三方财产损失，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火灾等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负责。

八、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力与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协助乙方全面履行合同。

(2) 对乙方的施工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环保施工等具有监督、检查权利。

(3) 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或乙方施工存在严重的质量、安全问题以及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本合同约定工期不顺延。若乙方未履行上述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已经履行完毕部分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已经支付部分款项，乙方应予以返还，另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甲方全部损失。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工程项目正式开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

于现场勘测、人员及机械器具的准备等。

(2) 乙方应按照现场文明施工及环保有关条例进行施工，遵守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3) 乙方在现场施工应接受甲方及甲方授权人员的监督和管理。乙方在合同期间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调整施工工作，以达到合同约定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的标准。

(4) 乙方及乙方参与工程的人员承诺具有招投标文件要求及实施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相关资质，并且保证其所提供相关资质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如乙方存在欺骗、隐瞒等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已经支付部分款项乙方应予以返还，本合同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另因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约定工程作进行转包、分包或肢解分包。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擅自转包、分包或肢解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已经支付部分乙方应予以返还，本合同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另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甲方全部损失。

(6) 在质保期内，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未能提供维修等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有相关资质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爱护甲方或其他第三人现有的设施、设备等，如因乙方施工或其他原因造成现有设施、设备和他人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九、违约条款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工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完工时止。

2、乙方未按质量标准完成工程，乙方承担返工、修复等责任，直至工程达标为止，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法定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属于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签订。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0475-8787327

乙方(公章):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43789457257

庄雪松